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9/458/Add.3, 第 30 段)通过]

79/18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1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第 55/21 号决议，¹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重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报告²发布十周年之际后续落实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并重申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9/53)，第四章，A 节。

² A/HRC/25/63。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起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8/21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⁴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的缔约方，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条约机构审议的结论意见所载建议，并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 2017 年 5 月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的报告¹⁰所载各项建议，并赞赏地表示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 2023 年 12 月对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发送的问题清单¹¹提交了书面回复，¹²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的职权范围，将合作扩大至这些程序和机制，特别是借此机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接触协作，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 262 条建议中的 132 条建议，¹³鼓励该国政府本着诚意执行这些建议，

又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³ [A/79/235](#)。

⁴ [A/79/277](#)。

⁵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⁶ 同上。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A/HRC/37/56/Add.1](#)。

¹¹ [CRPD/C/PRK/RQ/1](#)。

¹² [CRPD/C/PRK/Q/1](#)。

¹³ [A/HRC/42/10](#)。

再次遗憾地注意到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因此没有任何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独立地监测、记录和报告该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 2019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向驻日内瓦的少数政府官员提供人权教育，敦促通过虚拟会议等方式恢复和扩大这种技术合作，并敦促参加区域和全球人权方案，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将合作扩大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际工作人员撤离之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小规模活动，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惠及需要援助者，并确保继续实施这些方案，

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若干评估，着重指出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在粮食安全、营养、卫生、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状况的变化，从而使人们对援助方案的针对性和监测工作抱有信心具有重要意义，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行动方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允许人道主义机构立即进入该国，特别是鉴于营养不良高发的情况，鉴于有必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能够进行独立的需求评估，执行符合国际标准和人道主义原则的人道主义方案，包括在没有开展业务的地区执行方案，还有必要给予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安全、快速和畅通无阻的通行便利，以便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南和最佳做法向被拘留者、残疾人和老年人等最弱势群体提供援助，包括为此准许国际工作人员入境和优先运送人道主义救生援助，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罔顾人民福祉，继续将本国资源转用于非法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 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 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 号决议所述规定，尊重和确保本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及其对人权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采取的限制措施已迫使人道主义机构的国际工作人员离开该国并中止援助项目，而且这些限制措施可能已对营养不良程度和获得保健服务、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造成影响，

表示注意到正在实施的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⁴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而作出的承诺，

再次严重关切地强调指出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因为这些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年事渐高且刻不容缓，表示严重关切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多年来经历了强迫离散带来的极大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或积极行动，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举行政府级磋商基础上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并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转递的多份来文作出同样且无实质内容的答复，再次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真诚倾听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声音，以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指控，澄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迅速向受害者家属如实提供准确详尽信息，并立即解决与所有被绑架者有关的一切问题，特别是让日本和大韩民国所有被绑架者立即回国，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继续侵犯未被遣返战俘及其后裔的人权的指控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履行《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¹⁵规定的遣返义务，又关切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国民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任意拘留且健康或拘留状况信息缺乏的问题，

强调指出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朝韩国民在内的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考虑到相关家人年事已高，为此敦促恢复朝韩离散家庭的团聚，包括落实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作出的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以期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以结束其强迫离散，并允许离散家庭长期定期团聚和接触，包括在方便的地点和常设设施进行会晤，定期书面通信、视频团聚和交换视频信息，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24 年 1 月宣布不再寻求与大韩民国统一后，可能对人权状况、包括离散家庭的人权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欢迎会员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与性别平等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少女的权利有关的人权状况，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内在联系，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强迫劳动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为其非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提供资金，关切地注意到该国预算中用于军事开支的比例过高，导致未能充分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例如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组成部分的适足食物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¹⁴ 见第 70/1 号决议。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2 号。

注意到有迹象表明该国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后逐步重新开放边界,呼吁让外交使团、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重返该国,并呼吁恢复与国际社会的有意义对话,

鼓励开展外交努力,强调指出包括朝韩对话在内的对话和接触对设法改善朝鲜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关系、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增进朝鲜人民福祉作出努力,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系统地实施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¹⁶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以及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¹⁷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¹⁸ 查明的行为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在持续监测和记录工作中查明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的情况;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持续监测和记录工作中查明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例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包括强奸在内一切形式的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法治,包括缺乏独立司法机关;集体惩罚延及三代;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包括使用童工;

(二) 广泛存在刑罚制度,包括政治犯劳改营、再教育营、劳动训练营、劳动训练中心、拘留中心、羁押中心和等候室,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强迫劳动和遭受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

(三) 通过逮捕、拘留或绑架实施违反个人意愿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拒绝披露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拒绝承认剥夺他们自由的事实,从而将这些入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对他们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痛苦;

(四)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伤害或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 A 节。

¹⁷ 见 A/HRC/34/66/Add.1。

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 A 节。

(五)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其中一些人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而被送回，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的报复和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针对被遣返回国的母亲及其子女的强迫堕胎和杀婴，或死刑，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尊重不推回的基本原则，特别是考虑到跨界旅行已恢复，包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以送回这些人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打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跨国镇压行为，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公民的联络和行为信息，并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⁹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²⁰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以及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¹ 所承担的义务；

(六) 在线上和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无论口头、书面或印刷载体、采取艺术形式或采用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的自由等权利；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行使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在没有不合理限制情况下参与本国公共事务权的个人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个人隐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或者监禁的权利，其做法包括绝对垄断信息和完全控制有组织社会生活，而新颁布的法律，即《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青年教育保障法》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护平壤文化语言法》进一步收紧了这些限制；

(七)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情况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关闭边界而变得更加严重，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以及整个刑罚制度和所有拘留地点内的囚犯遭受粮食不安全、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八) 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和歧视性条例，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家庭奴役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使她们在政治和社会等领域以及整个刑罚制度内遭受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强迫堕胎、侵入式体腔搜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⁰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²¹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九)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被遣返儿童、无家可归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留、去世或不在身边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收容所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群体面临特别脆弱处境，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儿童施加严厉和过分惩罚的报告；

(十)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等侵犯行为，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残疾人可能被用于医学试验，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残疾儿童与父母被分离；

(十一) 广泛使用强迫劳动²²和侵犯劳动者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及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其目的往往是为政府创收，在这方面强调，特别是鉴于有迹象表明运输路线重新开放，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尽早遣返在海外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必须充分依照同一决议的规定尽早提交最后报告，并充分遵守第2375(2017)号决议第17段关于不得发放工作许可的规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十二)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十三)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以及歧视性的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拒绝接触和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拒绝按照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的职权范围与其进行合作，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²²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强迫劳动情况”，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zh/documents/country-reports/forced-labour-democratic-peoples-republic-korea>。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本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次、²³ 第二次²⁴ 和第三次²⁵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大规模系统实施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对其他会员国人员采取此类做法，以及拒绝遣返战俘，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并真诚、透明地紧急解决这些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澄清这些人员的下落，包括确保实现所有被绑架者、被拘留者和未遣返战俘立即回返；

4. **特别表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会员国公民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丧失亲人的家庭和有关实体披露一切相关信息；

5. **表示极其深为关切**民众特别是处境最脆弱者包括孕妇、哺乳妇女和少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以及整个刑罚制度和所有拘留地点内的囚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而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保健、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以及导致多样化粮食短缺的农业生产结构性缺陷、政府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限制获取和提供充足食物的政府政策，包括限制种植和交易食品以及关闭边境的政策等因素则加剧了上述营养不良情况，为此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包括为此与国际捐助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允许它们接触处境脆弱者，以便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根据国际标准进行监测；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²⁶ 包括鉴于采取全面办法的必要性而在坚持接触和追究责任双管齐下方面所作的努力；

7. **再次赞赏**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²⁷ 包括追究责任以及为所有受害者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的备选办法；

²³ [A/HRC/13/13](#)。

²⁴ [A/HRC/27/10](#)。

²⁵ [A/HRC/42/10](#)。

²⁶ [A/HRC/55/63](#)。

²⁷ [A/HRC/34/66/Add.1](#)。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²⁸ 其中说明了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²⁹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0 号³⁰ 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7 号决议³¹ 采取的步骤，又欢迎理事会第 55/21 号决议，这些决议继续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的能力，以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从而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由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可在未来任何追责进程中使用的可能战略；

9. **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当前为推进人权理事会第 55/21 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这种努力；

10.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其报告及其以下调查结果的重要性，即根据收集到的大量证词和资料有合理理由认定，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依照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在该国境内实施了危害人类罪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34/24、40/20 和 46/17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

11. **欢迎**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自 2014 年调查委员会报告发布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评估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加强互动对话，鼓励会员国为高级专员编写全面报告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12.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未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所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鼓励国际社会配合追责工作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3.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裁措施，以有效定向制裁似应对委员会所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

14. **欣见**安全理事会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重申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安理会通报该国的人权状况，其中考虑到本决议所表示的严重关切，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²⁸ A/HRC/52/64。

²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³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³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1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多个渠道，包括它在首尔的外地机构，组织与受害者和幸存者、受影响社群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一系列协商和外联活动，以期确保对追责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将他们的意见纳入追责途径，汇编一个用于整合与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和证据的中央储存库，并评估所有这些证据和信息，以便制定可用于今后任何追责程序的可能战略，还鼓励该办事处在获取可用于今后刑事诉讼的证据方面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

16.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外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从而可以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7. **又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以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40/20、46/17、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2 号、³²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28 号³³ 以及第 55/21 号决议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旨在加强监测和记录工作，汇编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由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供在未来任何追责进程中使用的可能战略；

18. **还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互动协作，继续探讨加强追责工作并使之制度化和进一步予以推进的各种可选方案，并在可能情况下根据国际法对涉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国际罪行者进行调查和起诉；

19.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保护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犯牢营并无条件且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对拘留地点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囚犯劳改营、再教育营、劳动训练营、劳动训练中心、拘留中心、羁押中心和等候室，并采取措施确保这些设施的条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³⁴ 中概述的与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有关的义务和承诺；

³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五章，A 节。

³³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五章，A 节。

³⁴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c) 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在拘留所的这类做法；

(d)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e) 消除移民和难民外流的根源，在符合公正审判国际人权标准的审判中起诉参与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勒索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和幸存者视为罪犯，确保贩运受害和幸存妇女和女童在被遣返后得到适当支持，不受惩处也不被送到劳动营或监狱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自由；

(f)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权，可自由选择居住地，包括为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而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干涉；

(g)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遭受任何形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任意处决、酷刑和虐待、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针对被遣返回国的母亲及其子女的强迫堕胎和杀婴，以及不符合国际公正审判保障的审判，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特别是被拘留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h) 向被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其他会员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⁵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i)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评估；

(j)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访问该国；

(k)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一起，参与前任高级专员近年来努力推动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l)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已接受建议，并提供全面信息，详细说明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已接受建议的落实进展；

(m)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遵守国际劳工标准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n) 继续开展和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包括为此允许国际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立即返回；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o) 确保能够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调查和评估处境脆弱者的需要，获得关键基线数据，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物质贡献和开展活动，包括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和该国所作承诺，使此种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根据需要畅通无阻和公平地运送到该国所有地区，并进一步确保人民获得适足的基本服务，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允许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适当监测；

(p)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发展机构的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其国际工作人员返回，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帮助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q)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作为优先事项向朝鲜已加入的条约的监测机构提交报告，切实参与条约机构的审议，并考虑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以改善本国人权状况；

(r) 确保思想、良知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无论线上和线下，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废除或改革压制上述权利的所有做法和法律，其中包括《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青年教育保障法》和《保护平壤文化语言法》；

20.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独立专家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21.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等举措，继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22. **鼓励**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所有会员国继续倡导在朝鲜半岛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互动协作，并继续处理人权状况；

23.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参与的工商企业以及直接收到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推动落实这些建议，并支持努力恢复及改善对话包括朝韩对话，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包括强迫失踪、国际绑架和家庭强迫离散问题；

24.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5.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审议和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建议；

26.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与国际对话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人权对话、对该国的正式访问(包括适当的准入便利)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和增加人民间接接触等途径，以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7. **请**大会主席利用现有资源，必要时以自愿捐款作为补充，组织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听取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专家的证词，以处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

2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